

执法检查缘何缺乏实效

□ 曹兆军

执法检查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。执法检查经过多年实践，逐渐趋于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但一些地方人大执法检查仍存在着检查流于形式、缺乏对检查结果的跟踪反馈、缺乏实效等问题，究其原因：

一是重形式轻效果。地方人大执法检查，多年来都是采取一贯制的“听取汇报——参观视察——座谈汇总”的老模式，缺乏创新和改革。同时由于执法检查准备工作不充分，有时检查面铺得过大，时间过短，加上执法检查组人员素质的参差不齐，一些检查，组织者只是为了能够上“电视”、“报纸”，或忙于完成“年度执法检查计划”，而不注重检查的实际效果。一些被检查的单位也早已习惯了一贯制的检查模式，都有一套应付检查的经验，有的甚至于检查汇报材料、座谈发言也只是改改“年、月、日”，而把工作重点用在贴欢迎标语、布置现场和安排检查组吃、住、行、礼上。这样的执法检查，效果很不理想也就很正常了。

二是重下级轻本级。执法检查的对象主要应是本级“一府两院”的执法部门。但现在的执法检查存在一个误区，就是不仅将执法检查的重点放在了下级部门，有时还让本级执法部门的负责人作为检查组的成员，这样就成了上级部门指导监督下级部门的执法检查，所发现的问题及针对问题的建议，也主要是针对下级执法部门的而不是针对本级执法部门的，违背了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初衷，起不到监督本级执法部门的作用。

三是重汇报轻调研。当前，多数执法检查在检查前没有开展调研，或者开展调研的深度不够。检查组只满足于听汇报，对汇报的情况研究不透，对该地区、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缺乏全面了解，这样就会使检查失去针对性，变得盲目。实践证明，许多执法检查单从执法部门的汇报上是很难发现问题的。执法部门的汇报材料，一般经过秘书、有关人员、分管领导、决策领导层层把关，深思熟虑而形成，是该部门几年来应付检查的“智慧结晶”。汇报内容大都是数字比较加上好的典型，只讲成绩不说问题，停留于表面，缺乏真正深层次的问题分析。由于缺乏调研，单靠听取汇报，又不能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，以致执法检查组在总结检查情况时，只能是把执法部门的汇报材料进行再加工，然后反馈给执法部门。

四是重检查轻落实。近年来，人大执法检查强调了对执法部门发现问题的跟踪督促整改，但实施过程中还有差距。有些执法检查碍于情面，没有将发现的问题、特别是尖锐的问题全部反馈给执法部门，讲的只是泛泛的、有目共睹的现象；针对问题所提的改进工作建议要求，一般性、原则性、客套性的话语比较多，刚性的、可操作的、整改的具体措施要求比较少；再就是整改建议提出后，没有一抓到底，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不够。

近年来，地方人大创造了许多好的监督形式，但监督的实效不理想，而人大监督如果没有实效，不仅会使民众对人大失望，也会影响人大自身的形象。人大监督重要的不在于形式过程，而在于人大能不能监督、敢不敢监督、会不会监督，在于监督的实际效果。

